臺南市龍崎區龍船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彩	巠 歴	政	見
1		余 福 雄	31 年 3 月 1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小畢	八名 山 1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龍興社區長 會長一任 龍湖宮宋江 集人 龍崎郷農會 2、13屆	1、認真打拼為鄉里。 2、爭取老人的福利。	
2		謝天雄	33 年7 月 24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民小學 畢業	國小 2、 清會 3、 3	龍興社區長 會長 臺南市第一 崎區龍船里	1、反應民意及為民服務 2、積極推動里內各項建語	投
一、理學投資有關與注 「投資期間:以資」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風影大)上午八點起至下中聯社 「中華大國所存」。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二年及中国。	以上于萬元以下罰疑。 附後刑,仲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的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土萬元以下罰金;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核慶選人從事變選活動、被罷免外一萬元以下罰金。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核慶選人從事變選活動、被罷免幣一萬元元以下罰金。 、、連署人具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有期徒刑。 不有期徒刑。 不有期徒刑。 不有期徒刑。 不可、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3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徙刑。 1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門五一項規定者,處所臺門五一次之體,在一項規定,供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20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万法院校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引引豆是華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認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頂爛化即項之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症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00-024